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43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精工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0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。

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0年）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：电话通知、直接送达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召集人可不受签署通知时限、方式的限制，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合计持股3%以上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向董事会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和《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

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单独或合计持股 3%以上股东唐灼林、唐灼棉向董事会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董事唐灼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）和《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